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予以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是或 否)
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06月13 日	3,500	2009年11月 30日	3,500	保证	2012年11 月30日	否	否
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4 月07日	2,500	2011年04月 18日	2,200	保证	2014年4 月18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6,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A4）				5,7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5,7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菱花集团公司已为公司提供 6800 万元贷款担保, 大于公司为其担保金额。另外, 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公司不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额5,700万元, 占公司2012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8.42%, 全部为对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情况正常, 具有实际偿债能力, 符合担保要求, 且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及与公司互保, 目前, 该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了总计6,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实施后, 不会出现风险。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 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制定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的规定, 能够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审批程序, 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 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资产抵押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银行办理资产抵押借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能偿还借款可能性小，我们同意该资产抵押借款事项。

四、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副董事长的提名、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所提名职务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所提名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的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选举李明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树津：

郭鲁伟：

王鹏飞：

艾新亚：

叶 敏：

年 月 日